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輝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事項

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A O 1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3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5日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說明，檢察官自得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
02 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甲案），另因竊盜案件，
03 經本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8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4 （下稱乙案），上開甲案、乙案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
05 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扣除乙案已執行完畢之
06 有期徒刑2月，甲案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又其另因違反洗錢
07 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56號判決處有期徒
08 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確定（下稱丙案），上開甲
09 案、丙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2月26日執行
10 完畢，有檢察官提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11 在卷可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2 累犯。然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
13 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是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14 應力薄弱之情，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
16 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18 勒戒後，猶未知警惕而再犯本案，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施用毒
19 品；及其有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
20 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
21 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
22 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黃士祐

06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